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丁丞毅
被告 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軒志
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原告請求給付加班費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9月2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雅如